**公告**

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编号】，因项目实际情况原因，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和澄清：

特此公告。

请各报价人投标时需打印以下变更确认函，并盖章，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，投标才有效！

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贵公司发布的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编号】相关变更，我公司已收到。该内容清楚，我司有充分时间对相关要求做出响应，并对相关要求全部予以承认，无任何异议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全称： （公章）

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联系人：吴慧秀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11-88358235、0511-88395026

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日期